中小企业声明函(若有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人民政府)</u>的<u>(泊里镇大溜河河道水质及景观提升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泊里镇大溜河河道水质及景观提升项目 ,属于其他未列明(建筑)行业; 承接企业为(青岛圣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4 人,营业收入为 41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48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、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青岛圣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.12.10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